

晋城市体育局文件

晋市体字〔2022〕4号

关于开展晋城市 2021 年度市级体育社会组织 工作考核的通知

市级各体育社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体育社会组织自身建设，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，充分发挥其在开展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运动中的主力军作用，经研究，拟对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工作考核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市级各体育社会组织

二、考核时间

2022 年 2 月

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按照基本条件（18分）、组织建设（18分）、工作绩效（50分）、社会评价（14）四个方面，共计100分。具体量化标准附后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考核形式：社会组织自评+他评

各体育社会组织按要求上报自评结果、2021年工作总结、2022年工作计划和相关实证材料。在其自评的基础上，由市体育局组织人员对实证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考核打分。

五、考核要求

- 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，不弄虚作假；
- （二）更加注重平时，注意资料积累；
- （三）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报材料；
- （四）各体育社会组织领导要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，通过考核促进工作；
- （五）凡是有以下情况的，将取消其考核资格。
 - 1、无故不填报工作考核表、年终总结和下一年计划的；
 - 2、对所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；
 - 3、无故不年检的；
 - 4、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；

六、其他

各体育社会组织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的内容和评分细则，结合日常工作，认真逐项核对，并在“自评得分”项内填写相应的得分数。本表一式两份，全部填写好后加盖公章，于2月24日前上报市体育局群体科。

对未通过年检及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社会组织，市体育局将责令其限期整改；如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到要求的，将责令改选。

附件：1、晋城市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年度考核办法

2、2021年度晋城市市级体育社会组织量化考核细则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:

晋城市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年度工作考核办法

为加强对我市市级体育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，促进其健康发展，激发其内生动力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由市体育局主管的市级体育社团和俱乐部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均按本办法参加年度考核。

第二条 考核原则：公开、透明、客观、公正。

第三条 考核由市体育局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自评。

体育社会组织按照《晋城市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年度考核评分细则》，逐条进行自评。

第五条 市体育局考核。

市体育局在各体育社会组织自评的基础上，采取查看资料、对照细则、座谈了解、实地考察等形式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，由高至低依次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第七条 凡弄虚作假，经查证属实后，取消考核资格。

第八条 对有特殊贡献的体育社会组织，由市体育局讨论研究酌情给予加分。

第九条 市体育局将根据考核办法，评出考核等级。考评为不合格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其整改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其年度检验、体育部门评优奖励、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晋城市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工作考核，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 2:

2021 年度晋城市市级体育社会组织量化考核细则

单位名称 (盖章):

指标分类和标准			分值	自评分	得分
一类	二类	具体内容			
基本条件 (18分)	办公条件	有固定办公场所、悬挂有组织牌子	2		
		配办公用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等设备	2		
		有专(兼)职工作人员,办事人员职责明确。	2		
	制度规范	管理、财务制度等制度健全,并张贴位置明显。	2		
		财务按《会计法》要求执行,账目清楚,开支符合规定,定期向会员公开	2		
	年度审验	按时进行年度检验,且年检合格	2		
	重大事项 报告	重大事项事先向市体育局报告,变更事项内部召开理事会商议	3		
		举办赛事活动、举办专业培训等向市体育局报告(赛事通知、活动方案、秩序册、成绩册、培训日程等)	3		
组织建设 (18分)	机构健全	按章程规定及时换届(需提供换届相关文件材料)	2		
		有内设机构职责,各部门职责明确,组织运转正常	3		
		登记信息与实际一致完整,如有变动及时履行备案手续	2		
	党的建设	成立党支部	2		
		能够按照党章,开展三会一课	2		
		开展党务活动,发挥党员先锋作用	2		
	会员管理	建立会员管理名册,登记规范,并能及时吐故纳新(需提供会员名单复印件)	3		

		按章程规定每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 次以上	2		
工作绩效 (50分)	日常工作	按时向市体育局报送工作总结和下年度计划	3		
		按时参加市体育局召开的会议(缺一次扣2分)	4		
		积极参加省、市级培训、学习	4		
		积极发动会员转发市体育局微信公众号信息	3		
	活动组织	举办市级比赛和活动(每次计3分)	12		
		承办省级比赛和活动(每次计4分)	8		
		承办国家级比赛和活动	6		
		积极组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活动(每次计2分)	4		
	宣传工作	建立有信息发布平台	2		
		本年活动情况被市级新闻媒体报道(1篇计2分)	4		
社会评价 (14分)	公益服务	积极推进本项目的社会普及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(需提供照片)	2		
		积极开展本项目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机关等活动	6		
	部门评价	受到市级有关单位、部门表彰奖励	1		
		受到省级有关单位、部门表彰奖励	2		
		受到国家级有关单位、部门表彰奖励	3		
			100		

本表一式两份，市体育局、填表单位各留一份。

